

重要提示

尊敬的申请人，感谢您选择华夏银行。在您签署《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和《华夏银行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名录》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重要提示》，特别是带有**红色字体**中涉及对您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重要提示信息。如您对《重要提示》内容有疑问或不能全部理解，请您暂停办理操作，您可以通过致电华夏银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400-66-95577咨询，以便我们进一步为您解答和说明。

信用卡基本申请条件及申请资料

华夏银行信用卡申请人须提供合法合规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具有固定工作、稳定的收入来源或可靠的还款保障，同时未出现严重信用异常和不良的情况。

1. 主卡及附属卡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境内人士：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港澳台同胞：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外籍人士：护照、境内合法居留许可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2. 主卡申请人可提供以下相关工作、收入、财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近期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银行代发工资记录等收入证明文件；

(2) 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或工作证等；

(3) 个人名下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等证明文件；

(4) 个人名下汽车行驶证等；

(5) 个人名下存款或理财等财力证明文件。

3. 港澳台同胞及外籍人士除提供以上文件外，还须提供：
能够证明在华工作，近期无离华意向的相关工作证明文件，如长期雇佣合同复印件等。

温馨提示：提供更多的财力证明文件将有助于您的综合评估。

申请人声明

1. 申请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它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和报送本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含不良信息)。

2. 申请人承诺，主卡持卡人与附属卡持卡人在申办华夏银行信用卡

用卡时，均不存在导致或可能导致个人破产事项的任何情形且不处于个人破产程序的任何阶段，同时本人承诺具备信用卡项下所有债务的偿还能力。

3. 申请人确认，向贵行申领信用卡的申请资料（包括通过互联网申请输入的信息），本人以电话等方式要求补正的信息，以及以电话、书面或者影像等方式提供的证明文件等，所有申请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本人若通过互联网点击确认提交，即表明本人同意申领信用卡。

计结息规则及费用收取方式

1. 请您知晓，对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从银行记账日开始计算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并从您的信用卡账户中扣收。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透支利率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0.7倍，对应的年化利率上限为18.25%，下限为12.775%；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受每月天数不同及乙方还款情况不同因素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

您名下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率标准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华夏银行可根据您的信用、交易、资质因素调整透支利率，并提前告知。

2. 华夏银行会将您本人名下信用卡交易、利息、费用资金记入信用卡账户，对您的非预借现金交易，从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为免息还款期，免息还款期最长为五十一天。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全部欠款，无须支付非预借现金交易的透支利息。如您在到期还款日前不能偿还全部应还款项，所有交易将自记账日起按月计收复利，已偿还部分计收自记账日至还款日的利息，未偿还部分计收自记账日起至下一期账单日/该部分款项实际还款日（取两日期较早者）期间的利息。信用卡账户内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

3. 持卡人若于到期还款日前偿还金额未达到最低还款额的，将按不足最低还款额部分的5%支付违约金。每期最低还款额为以下部分金额之总和：对账单中未偿还的消费金额的5%（首月账单为10%，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所有的利息及各类费用；所有已入账未偿还的分期付款、透支取现、透支转账金额；所有超过信用额度使用款项；上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金额。同时我行有权根据您的用卡综合表现调整本信用卡最低还款额比例，最低还款金额以当期账单显示金额为准。

4. 请您知晓，若在使用华夏银行信用卡过程中办理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在提前结清分期欠款情形下，须缴纳提前还款违约金，收取标准按照提前归还本金的2%-5%收取，具体费率以申请分期时华夏银行展示信息为准。

5. 若您未足额偿还当期应还款额，将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支付透支利息；若未偿还最低还款额，将产生利息、违约金；华夏银行将按照相关规定将持卡人逾期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它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记录将对您的个人信用产生负面影响。
6. 请您知晓，预借现金业务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现金分期业务计费方式以您与我行另行约定为准。

请您充分阅读、知晓华夏银行信用卡所收取的年费、利息、违约金各类息费的收取标准、计算方式以及收取时间，未尽事宜以《华夏银行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名录》显示内容为准。

信息安全保密提示

1. 请勿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机构办理华夏银行信用卡，同时请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和信用卡卡面信息，切勿将信用卡交易密码、动态密码等信息透露给他人；请您理解并知晓，任何向您索要密码的行为均属诈骗。
2. 请您知晓，华夏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具备境外交易支付功能，如您无境外交易需求，可通过致电华夏银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及时关闭。

非法使用信用卡相关的法律责任和处理措施

1. 切勿将信用卡资金用作任何违法、违规用途，包括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违反国际组织和国家发布的制裁、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用于生产经营、批发进货、房地产、股票、期货、股权投资以及非个人日常消费用途，虚假交易；切勿将信用卡出租、转借、让与或以其它方式由他人占有或使用。
2. 申请人应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单位）账户。
3. 请合理使用信用卡透支功能，切勿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方式套取信用卡积分和现金。

如出现上述情形，华夏银行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包括管控您的个人账户、降低额度、冻结积分、调查核实相关交易、要求返还不当所得，并保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其他提示信息

1. 如因特定原因华夏银行无法为您续发或补换发原信用卡产品，华夏银行有权在通过网站、电子邮件、账单、短信、移动客户端一种或多种渠道告知您后，按照约定或公告内容对您停止续发、补换发原产品或更换其他信用卡产品。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

或不愿接受华夏银行变更换发其它信用卡产品，请您在收到续发或换发的新卡后无需激活，可致电华夏银行注销卡片后自行销毁新卡，也可至华夏银行营业网点，或登录华夏银行官网、移动客户端等渠道自主选择其他信用卡产品。如您在收到新的卡片后进行激活操作，即视为您同意接受更换后的信用卡产品。

您持有、使用信用卡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停用、失效、更换新卡而灭失或改变，仍应及时清偿债务。

2. 自发卡之日起，如您超过6个月未激活卡片，华夏银行有权降低或撤销您的信用额度；如您的信用卡自激活之日起无交易时间超过6个月，华夏银行有权降低您的信用额度或限制用卡（电子现金账户除外），并在额度调整前3个工作日以邮件、短信或其他方式将相关信息告知您；如您的信用卡连续18个月无主动交易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华夏银行在履行告知义务后有权销卡。

3. 如果您在使用信用卡过程中存在欠款并发生逾期、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时，华夏银行有权扣划您在华夏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偿还华夏银行信用卡欠款或损失；如需扣划您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华夏银行将从您的定期账户划转相应资金至活期账户。针对划转资金所产生的孳息，华夏银行不会对您进行赔偿或补偿。